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050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oc檔) (100D2000853.RTF , 100D2000854.DOC) (100D2000853.RTF、
100D2000854.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比照院頒「九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如附件）規定，訂定由本會經費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99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87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99年年終工作獎金，按99年12月份所敘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發給：
 - (一)99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1.5個月）工作獎金。
 - (二)99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7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餘類推。99年12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並均以99年12月份所敘工作酬金標準為計算基準。
 - (三)99年擔任本會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



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為落實績效待遇制度，各計畫執行機構所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其平時考核如有受記過處分或年終考核列丙等或曠職者，請參照旨揭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辦理。

四、本項年終工作獎金請於農曆春節10日前一次發給，所需經費由各專題研究計畫所列研究人力費項下支付。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01/19
12:59:36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